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独家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制）对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20000万元。

2017年6月19日工程公司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该资质的取得标志着工程公司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拓宽了工程公司工程项目的市场准入和承揽范围，对独立参与项目投标，不断提升综合施工能力，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现因在大型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对持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在招标资质上具有较高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公司承揽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提升运营能力，增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独家以自有资金31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制）继续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1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对工程公司独家用自有资金31000万元（认缴制）追加的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2、9.3条之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交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张绍军。

3、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4、公司独家用自有资金对工程公司追加投资 3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1000 万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384,980,746.45 元，净资产 198,529,005.16 元，资产负债率 48.43%，营业收入 94,371,222.23 元，净利润 16,065,021.65 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此次对外投资是为利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承揽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工程公司运营能力，增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工程公司规模扩大，承接的重大工程项目越来越多，如何确保工程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如何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强工程管理和运作水平等重要问题，在集团化管控模式的发展过程中，如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后工程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